



亞美法律援助處  
ASI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 你知道嗎……?

國會於 1982 年將《投票權法案》（Voting Rights Act）加以擴大，將第 **208** 節納入其中。

在 2012 年總統選舉中，亞美法律援助處（**AALDEF**）對 11 個州的 **9096** 名亞裔選民進行了調查。

**18%**

確認英文為其母語

**37%**

英文能力有限（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簡稱 LEP）

**22%**

希望透過口譯員或翻譯資料的幫助投票

許多選民不知道有第 208 節。

根據第 208 節之規定，由於失明、殘疾或不能讀寫而需要投票協助的選民可獲得由選民所選擇的人士提供的協助。



如果你不能熟練讀寫英文，你可帶一名你所選擇的人士進入投票亭幫助你（你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